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；
-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2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人；
- 2025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为 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15.05 亿元；
-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70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